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陳俊霖

電話：04-22289111#54123

電子信箱：taurus11@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090043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各類學生技藝競賽，請轉知並協助欲參賽之學生於109年5月27日(三)前報名，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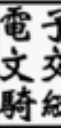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09年5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60676號函辦理。

二、國教署函示重點如下：

(一)旨揭計畫係為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復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比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學生參與技藝競賽相關規定，享有平等參與技藝競賽之權益。

(二)據此，109學年度係首次納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賽，有關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取得學籍者，由學生設籍學校於109年5月28日(星期四)前檢附報名表



函報國教署報名；未取得學籍者，請檢附實驗教育計畫及報名表，並敘明相關專業領域證明及欲參賽職種，於109年5月27日(三)前報本局協助函轉國教署報名，後將由國教署通知學生至指定學校參加初賽。

(三)其遴選及報名方式說明請詳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各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旨案計畫國教署另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http://sci.me.ntnu.edu.tw/>)如有相關諮詢或報名問題等，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能)精進計畫服務電話：(02)7749-5298、(02)7749-5689。

(四)有關報名表與各類實施計畫等相關資料，可至下列網址進行下載：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0Dt-QnBZzNMJXPA0h9Rq70QEc_jK130Jn/view?usp=sharing。

正本：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海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非學校型態道禾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機構、嘻潮流行音樂學園、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學生(無學籍部分)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